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Trade Worlder與中國外運(香港)物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香港收購協議(「香港收購協議」)，據此，Trade Worlder須向中國外運(香港)物流收購目標香港銷售股份、中國外運(香港)物流股東貸款以及中國外運(香港)船務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Marine Harvest與中國外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集運49%收購協議」)，據此，Marine Harvest須向中國外運收購目標集運49%股權及集運49%貸款(定義見通函)，各註有「A」字樣的香港收購協議及集運49%收購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集運合營協議及集運合營章程細則)(定義見通函)；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香港收購協議及集運49%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Double Strong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巴拿馬收購協議(「**巴拿馬收購協議**」，據此，Double Strong須向母公司收購目標巴拿馬銷售股份及巴拿馬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Marine Peace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中外運天澤收購協議(「**中外運天澤收購協議**」，據此，Marine Peace須向母公司收購目標中外運天澤股權及中外運天澤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各註有「B」字樣的巴拿馬收購協議及中外運天澤收購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巴拿馬收購協議及中外運天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Marine Peace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租收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中租合營協議及中租合營章程細則)，據此，Marine Peace須向母公司收購目標中租股權(定義見通函)；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中租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補充重訂總服務協議(「**補充重訂總服務協議**」，註有「D」字樣之補充重訂總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補充重訂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中租總服務協議(「**中租總服務協議**」，註有「E」字樣之中租總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中租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集運總服務協議(「**集運總服務協議**」，註有「F」字樣之集運總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集運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補充重訂總租船協議(「**補充重訂總租船協議**」，註有「G」字樣之補充重訂總租船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補充重訂總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中租總租船協議(「**中租總租船協議**」，註有「H」字樣之中租總租船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中租總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集運總租船協議(「**集運總租船協議**」，註有「I」字樣之集運總租船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集運總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禰寶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1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填妥的過戶表格(背頁或另頁)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樺先生及馮軾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甄先生(主席)及田忠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漢湘先生、曾慶麟先生、李業華先生及周祺芳先生。